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3 亿元左右，增长 32.38%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1.43%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188.76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9.32%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863.81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6.90%左右。

4、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3 亿元左右，增长 32.38%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1.43%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188.76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9.32%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863.81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6.9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3.8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8%左右，主要原因为：（1）随着消费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下游客户订单有所增长；（2）可穿戴及智能家居市场终端库存处于低位，客户补库存需求增加；（3）公司 2700 系列芯片逐步上量，在智能手表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新产品带动芯片销量及均价增长。

2、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0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9.32%左右。主要原因为：（1）由于上游成本上涨及芯片去库存压力等综合原因，上半年度销售毛利率 35.11%，较上年同期下降 4.3 个百分点；（2）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相对上年同期增加；（3）研发人员人数增加，研发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4,320 万元左右，主要为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去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684.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1）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下行；（2）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7,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93,95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01,646,500 × 0.30）÷ 102,133,600 ≈ 0.2986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986）÷（1+0）= 前收盘价格 -0.2986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因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与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21,448.4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7,200.0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416.27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8,175.7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730000000177512		已注销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8730000000177512）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增资完毕，并储存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专项账户（专户账号 10454000000680242）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该账户予以注销。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序号	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丙方
1	19750101040024976	禾川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海通证券
2	33050168722700001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	197501010400249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序号	银行账户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1	10454000000680242	禾川科技	浙江菲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海通证券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浙江菲灵（甲方二）、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晓鹏、张裕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王亲强先生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3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王亲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监事王亲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亲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监事王亲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亲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4,705	0.14%	IPO 前取得：634,7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亲强	158,000	0.04%	2023/5/29 ~ 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38.28 - 39.98	6,162,840.00	已完成	476,705	0.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有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7,881,3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上述股份系邦领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2,600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5,3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5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领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881,348	22.73%	IPO 前取得：77,881,3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邦领国际	不超过：20,557,9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52,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5,300 股	2023/8/4 ~ 20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注：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邦领国际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 / 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邦领国际之 100%股权持有人吴锭辉先生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 / 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邦领国际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豁免“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 / 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同意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豁免“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 / 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吴锭辉先生豁免自愿性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364,12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364,12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0-053 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41 名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股东购买巨星有限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227,911,629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新增股份 24,364,123 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余 40 名股东共计持有新增股份 203,547,506 股，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7,911,629 股。

除和邦集团以外的其余 4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03,547,506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和邦集团持有的 24,364,123 股限售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6 号），公司新增股份 227,911,62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467,911,629 股。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1-030 号），公司新增股份 38,181,8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67,911,629 股变更为 506,093,443 股。

2022 年 4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 万张，并于 202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巨星转债”共计转股 8,659 股，公司总股本为 506,102,10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06,102,10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和邦集团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经和邦集团自查、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西证券对公司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64,12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64,123	4.81	24,364,123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总股本即 506,102,102 股为基数计算。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4,364,123
合计		24,364,123

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364,123	-24,364,123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364,123	-24,364,1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81,737,979	24,364,123	506,102,102
股份总额		506,102,102	-	506,102,10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